

内蒙古电力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营销服务部

巴电营销字〔2024〕6号

巴彦淖尔供电公司电力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方案

各职能部门、各旗县供电分公司、各营销服务机构:

为切实加强巴彦淖尔市电力领域诚信建设,建立以信用价值为导向的电力领域信用应用机制,为信用良好市场主体提供更优更便捷的电力服务,以诚信建设带动电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,持续提升“诚信巴彦淖尔”的影响力,为促进巴彦淖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、积聚强劲动能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巴彦淖尔市诚信建设工程“四个抓好、四个坚持”为引领,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在供电服务领域的应用,将电力行为信息正式纳入公共信用信息,建立用电主体信用信息记录、披露、应用机制,拓展“信用+电力服务”应用场景,建成并逐步完善电力领域社会信用体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

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及供电公司信息系统，强化供用电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。逐步对全市 117 万用电主体建立信用档案，档案内容包含用电缴费信息、用电拖欠费信息、信用承诺履约信息、违约用电信息，并提供信用查询服务。

（二）推进信用分级分类

将电力用户信用等级从高到低进行分级，对 3 年内无欠费、窃电、违约用电、违反信用承诺等行为的用户纳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，对存在拖欠电费、窃电、违约用电、失约等行为的用户列入失信主体名单，并对失信主体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通知的方式进行提醒，对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严重失信用电主体名单。

（三）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公开

在保护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，依据巴彦淖尔市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将各类用电主体在办理供电业务时主动签订的信用承诺书、严重失信用电主体名单、涉电行政处罚信息报送至能源主管部门，由能源主管部门综合评定后，通过信用中国（内蒙古巴彦淖尔）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向诚信用户提供更优质增值服务

对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中的用户，提供用能账单、技术咨询、低价用电设备租赁、电力信用融资、安全体检等服务，

探索以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代替物业权属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修复机制

制定供电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工作机制，对已纠正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，可按程序向供电部门或辖区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修复申请，依法依规修复相关失信记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

巴彦淖尔供电公司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、持续推进，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协调解决本方案落实中存在的困难。

（二）持续总结提升

持续完善供电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施细则，优化信用办电机制，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“诚信建设投诉”窗口、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，定期收集市场主体感受，及时归纳、上报、总结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项问题。

